

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件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佰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件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创业路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4 万件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PE 塑料包装盒 1 万件/年, 珍珠棉包装盒 1 万件/年, 珍珠棉包装袋 2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PE 塑料包装盒 1 万件/年, 珍珠棉包装盒 1 万件/年, 珍珠棉包装袋 2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佰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佰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规及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p>				

	<p>9月1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p> <p>(9)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6月1日实施；</p> <p>(10)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实施；</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原环境保护部）；</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版）；</p> <p>(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3.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p> <p>(1) 《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件包装材料项目》（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铜）环准〔2024〕48号（2024年8月15日）；</p> <p>(3) 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资料文件。</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侣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侣俸河。

表 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20	45 ^①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5（8） ^②	0.5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验收标准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铜府办〔2023〕1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侣俸镇工业集聚区，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备注
1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表 2 建设项目组成

1.项目简介

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创业路,产品主要为包装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包装材料 4 万件/年,其中 PE 塑料包装盒 1 万件/年,珍珠棉包装盒 1 万件/年,珍珠棉包装袋 2 万件/年。

1.1 环保审批手续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委托编制了《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15 日,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项目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铜)环准(2024)48 号(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企业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hb500100500002412V001W,有效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5 日。

1.2 验收工作开展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表。验收报告表通过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保护敏感点目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测,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2025 年 05 月 06 日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OT[检]2025030505)。

我司结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文件、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相关结论、项目环评批复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照实际建设规模验收。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铜梁县锋华织制厂已建成厂房 1617.4m²，建设制袋生产线 2 条，吸塑生产线 2 条，购置吸塑机、制袋机、直切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4 万件包装材料。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租赁铜梁县锋华织制厂已建成厂房 1617.4m²，建设制袋生产线 2 条，吸塑生产线 2 条，购置吸塑机、制袋机、直切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4 万件包装材料。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4 万件包装材料项目项目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2) 验收内容

①核查包装材料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②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检查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检查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

重庆市铜梁区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重庆市西北部，介于北纬 29° 31' 10" 至 30° 5' 55"、东经 105° 46' 22" 至 106° 16' 40" 之间，西南靠大足区，东北连合川区，南接永川区，西北邻潼南县，东南毗邻璧山区，南北长 62km，东西宽约 48km，幅员面积 1334km²。铜梁区县城距重庆市区 86km，地处成渝经济带与渝西经济走廊发展带上，是重庆连接川中、川北、川南的枢纽。背靠四川腹地，面临三峡库区，是渝西经济走廊上的一个区域经济中心。

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龙塘路 12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2 外环境关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项目位于铜梁区侣俸镇，经现场勘查及调查，项目周边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无珍稀保护动物分布，周边植被当地常见灌木草本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區、不侵占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不在铜梁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生产，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敏感点位置图见附图 3。

2.3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铜梁县锋华织制厂已建厂房，厂房呈不规则，占地面积约 1617.4m²。厂区内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其中西侧厂房共 2 层，东侧厂房为 1 层；办公楼共 3 层。

厂房西侧布置 2 条吸塑生产线，用于生产 PP 塑料包装盒，设置 2 台吸塑机、1 台空压机和 1 台冷却塔；厂房北侧和东侧共设置 3 条制袋生产线和 1 条珍珠棉包装盒生产线，用于生产珍珠棉包装袋和珍珠棉包装盒。

厂房东南侧为原料仓库，用于存放珍珠棉板材/薄膜和 PP 片材等原料，成品仓库位于西侧厂房 2F，用于存放成品。

厂区共设置一个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邻近公路，便于运输，本项目的总体布局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进、出物料运输便捷，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 建设内容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运营期主要产品为 PPE 塑料包装盒及珍珠棉包装盒、珍珠棉包装袋，项目生产塑料制品采用全新塑料粒料。项目生产均不使用从外单位回收的旧边角料。项目所用模具均为外购，来源于成都市东裕模具有限公司，不在项目区内生产、维修、保养模具。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年产量	用途
塑料包装盒	聚乙烯	500g/个，100 个包装盒为 1 件，即 50kg/件。	10000 件	透明色，主要是用于电子件包装或者鸡蛋、鸭蛋等蛋壳类等

				其他农产品包装。
珍珠棉包装盒	珍珠棉	200g/个, 100 个包装盒为 1 件, 即 20kg/件。	10000 件	白色, 主要用于电子件包装或物流包装。
珍珠棉包装袋	珍珠棉	25g/个, 200 个包装袋为 1 件, 即 5kg/件。	20000 件	白色, 主要用于电子件包装或物流包装。
合计			40000 件	/

3.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创业路, 租赁铜梁县锋华织制厂已建成厂房已建成的厂房全部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 1617.4m²。建设内容包括制袋生产线 2 条, 吸塑生产线 2 条。厂区劳动定员 25 人,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工作班制为一班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

3.3 主要工艺设备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 本项目全部设备均不为淘汰设备; 验收范围内的生产线设备数量、规模和环评中一致, 详见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核定 (台)	实际建设 (台)	备注
1	吸塑机	MJ466597 787	2	2	无变动
2	制袋机	40 寸	3	3	无变动
3	自动裁切机	/	2	2	无变动
4	手动裁切机	/	2	2	无变动
5	手工烫板	/	1	1	无变动
6	粘接机	/	5	5	无变动
7	空压机	LGPM-50	1	1	无变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年使用原辅料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核定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塑料片材	t	500.5	500.5	无变动, 企业按需使用 PP/PE 塑料片材生产塑料包装盒。
2	珍珠棉板材	t	200.2	200.2	无变动
3	热熔胶	t	0.025	0.025	无变动
4	珍珠棉薄膜	t	100.1	100.1	无变动
5	润滑油	t	0.17	0.17	0.17t/桶, 无变动

3.5 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差别

项目环评阶段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617.4m ² ，车间内主要设有 2 条吸塑生产线、3 条制袋生产线和 1 条珍珠棉包装盒生产线，主要设有吸塑机、制袋机、裁切机等设备。	未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其中 1F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点，2F 为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3F 为员工休息室。	未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侣俸镇已接市政管网供水。	未变动	
	排水	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未变动	
	供电	由侣俸镇已接市政管网供电。	未变动	
	空压系统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共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置储气罐，提供压缩空气能；	未变动	
	循环水系统	项目共设置 1 套循环水系统（包含 1 座冷却塔、1 个冷却循环水池），循环水量共计为 5m ³ /h；	未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面积约 1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聚乙烯板材和 PP 卷材。	未变动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2F，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未变动	
	运输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主要依托公路运输。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吸塑废气 G1：吸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出膜区域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高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粘合废气 G2、熔切废气 G3：粘合工序和熔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采用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变动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侣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侣俸河。	未变动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未变动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楼 1F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5m ² ，用于存放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	未变动
		危险废物	办公楼 1F 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5m ² ，采取“六防”措施，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含油冷凝废液等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未变动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市政清运。	未变动

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为 PP 塑料包装盒及珍珠棉包装盒、珍珠棉包装袋，项目生产塑料制品采用全新塑料粒料。项目生产均不使用从外单位回收的旧边角料。项目所用模具均为外购，来源于成都市东裕模具有限公司，不在项目区内生产、维修、保养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4-1 塑料包装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4-2 珍珠棉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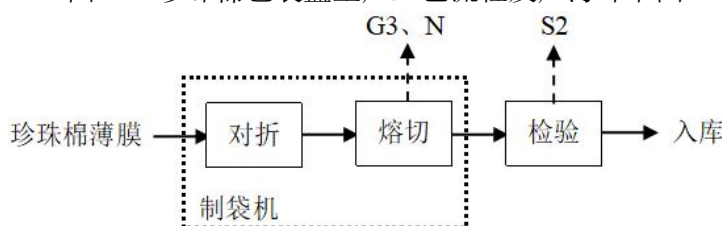


图 4-3 珍珠棉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塑料包装盒工艺流程

(1) 上料：通过人工将外购的 PP 片材运送至吸塑机设备的固定工位，由设备自带进料系统自动将其送至吸塑机。

(2) 吸塑压制：原料进入吸塑机后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5℃，平均时长为 40s。加热软化后的塑料附到产品形状的模腔中，经冷却塔的冷却水对模具模腔进行降温冷却定型。冷却成型后进行人工脱模，从而制成半成品。本项目原材料加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原料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不会产生热分解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和设备噪声 N。项目脱模过程无需脱模剂，吸塑机模具委外维修。

(3) 裁切：通过人工设置吸塑裁断机参数，对吸塑定型处理后的半成品根据设置规格进行自动裁断。在裁断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以及废边角料 S1。

(4) 检验：由工人用进行尺寸检验及外观、规格等检验，将合格的产品进

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破碎后交原料厂家回收。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2.珍珠棉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

(1) 裁切：将外购的珍珠棉板材检验厚度和污染程度，挑选合格的使用。根据不同的尺寸要求，通过裁切机将珍珠棉板材切割成需要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1。

(2) 粘合成型：利用热熔胶机（电加热）加热热熔胶，并涂布在珍珠棉板材表面，同时将另一块覆压在其上方保压 10 秒，取件后切去毛边，完成检验打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3) 检验：人工检验，将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不合格产品和废料厂家回收。

3.珍珠棉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1) 制袋机：外购珍珠棉薄膜卷材，珍珠棉制袋机将珍珠棉薄膜对折后，平铺于具有弹性表层的熔切工作面，制袋机驱动刀头组件使刃口和热压部略微陷入熔切工作面的弹性表层中、将所述珍珠棉料带沿着所述刃口热熔切断、并在所述热压部的作用下在热熔切断处形成面熔结的熔结部，控制所述刀头组件复位，进而所述熔切工作面表层的凹陷部分复位、推动所述熔结部向上翻，从而获得熔结部为面熔结且具有内卷结构的袋体，一次熔切即形成包装袋。熔切温度在 15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和噪声 N。

(2) 检验：人工检验，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入库，不合格产品 S2 交厂家回收。

4.3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运营期间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4-1。

废气：吸塑废气（G1）、粘合废气（G2）、熔切废气（G3）；

噪声：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固废：裁切时产生废边角料 S1、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 S2；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 S3；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4；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S5。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

表 4-4 项目产排污分析

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工作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废气	G1	吸塑成型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2	粘合成型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熔切	熔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S1	裁切	废边角料	S1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2
	S3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3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4
	S5	空压机	含油冷凝废液	S5

5 项目变动情况及影响

根据验收时实际核查情况，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及工艺流程、劳动定员均与原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准书一致。本次验收工程主要变动内容为产品方案、生产制度、实际生产线建设等情况无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及清净水进入雨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270m³/a）。

表 1-1 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项目不设食堂，提供员工宿舍，根据项目水平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 ³ /d，270m ³ /a。	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 3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侣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表 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105.980356	29.8553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铜梁侣俸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铜梁侣俸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①
							pH	6~9
							总磷	0.5
							石油类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2-1，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2-2。

表 2-1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吸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塑料颗粒在吸塑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同时吸塑过程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挤出机内部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	吸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出膜区域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粘合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项目珍珠棉包装盒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在粘接机上进行热熔复合工序时,加热温度约 80~130℃, 达到产品软化点 75~125℃, 热熔胶主要成分为 EVA 共聚物及氯化树脂, 分解温度为 230~250℃, 仅考虑未聚合游离的单体挥发产生的有机气体, 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加强通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熔切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珍珠棉包装袋生产过程主要为制袋机熔切 (150℃) 的瞬间可能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通过加强通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2-2 验收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p>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吸塑废气 G1→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主要废气收集及治理设备照片</p>	
	<p>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 每台吸塑机上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 1 个集气罩位于挤出机中部自然排气口。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p>

表 2-3 排气筒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DA001)	105.584908	29.512029	15m	0.4m	25℃	一般排放口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吸塑机、裁切机、制袋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中吸塑机、裁切机、制袋机、空压机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均置于厂房内。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65~80dB(A)，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10~15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珍珠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S1 及不合格品 S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约为产品的 0.1%，即 0.8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25m²），直接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292-006-06。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冷凝废液。①废活性炭 S3：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的活性炭为保证吸附效果，定期进行更换，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活性炭 1 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6t/a。②含油冷凝废液 S4：HW09 其他废物（900-005-09），项目使用 1 台螺杆式空压机，空压机内腔约年排放 1 次，每次为 80L，则含油冷凝废液年排放量为 0.08t/a。③废润滑油 S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润滑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润滑油经滤油机过滤后循环使用。再循环一段时间后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空压机也将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④废润滑油桶 S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S5 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率%
1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8	收集后交原料厂家回收。	100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36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0
3	含油冷凝废液		0.08		100
4	废润滑油桶		0.02		100
5	废润滑油		0.02		10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0

表 4-2 危险废物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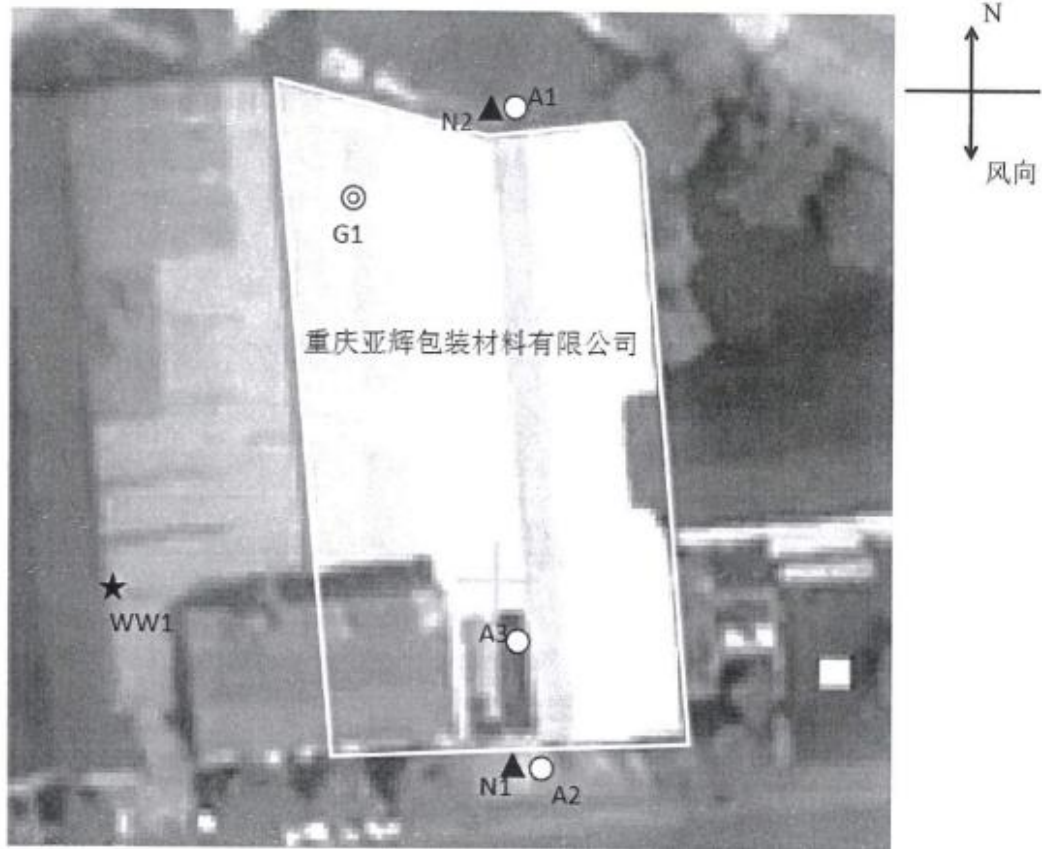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和有机物质	/	1年	T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含油冷凝废液	HW09	900-00-5-09	0.08	/	液态	/	/	1年	T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表 4-3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建设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于办公楼 1F 危废贮存点，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危废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安部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部令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东北侧，面积 20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办公区域、宿舍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监测布点情况



图例：★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创业路，产品主要为包装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包装材料 4 万件/年，其中 PE 塑料包装盒 1 万件/年，珍珠棉包装盒 1 万件/年，珍珠棉包装袋 2 万件/年。

1.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为塑料包装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以视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环境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CO、NO₂、SO₂、O₃ 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其现状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项目接纳水体侣俸河，侣俸河属于 III 类水域，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

声环境：根据《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所在地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医院和居住区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是镇域工业集聚地，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由于受人工活动影响，总体上工业集聚地内野生动物较少，生物多样性较单一，也没有特殊生境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及调查，项目位于铜梁区侣俸镇，经现场勘查及调查，项目周边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无珍稀保护动物分布，周边植被当地常见灌木草本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不侵占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不在铜梁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生产，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 $3\text{m}^3/\text{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侣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侣俸河。

项目污水水质成分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拟采取处理工艺成熟可靠，能够实现废水的有效治理，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小，可接受。

(2)大气环境

项目粘合废气 G2、熔切废气 G3 污染物产生量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塑料颗粒在吸塑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吸塑废气 G1)。同时吸塑过程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挤出机内部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每台吸塑机上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1 个集气罩位于挤出机中部自然排气口。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挤出废气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废气经治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

(3)声环境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吸塑机、裁切机、制袋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中吸塑机、裁切机、制袋机、空压机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均置于厂房内。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65~80dB(A)，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10~15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定期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冷凝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中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处置后，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1.5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92t/a；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16t/a，NH₃-N0.002t/a。项目总量指标按照《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4〕17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7〕249号）相关规定执行。

1.6 综合结论

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工程平面布局合理，其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的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8月15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以“渝（铜）环准〔2024〕13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准。批复详见附件2。

表 5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计量认证。验收检测采样、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规范。监测采样频次、时间、方法均按验收检测要求。

（3）人员资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4）样品监控。严格按监测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按规定加做平行样、加标样及外控样，实验室内做 10%密码平行样或明码平行样、10%加标样、10%自控样、10%外控样以外，其他控制措施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5）设备校核。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

（6）监测数据管理。监测数据的计算、检验、异常值剔除等按国家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数据及报告经三级审核合格报出。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碱度/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AZ8651/COT-YQ-2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COT-YQ-15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COT-YQ-160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COT-YQ-077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80/COT-YQ-024 电热恒温培养箱 /LB-RH-3AB/COT-YQ-46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COT-YQ-464 精密电子天平 /JF1004/COT-YQ-034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COT-YQ-31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COT-YQ-316	1.0 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COT-YQ-208	
			ESJ 系列电子分析天平 /ESJ30-5B/COT-YQ-0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COT-YQ-02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G/COT-YQ-07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COT-YQ-3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COT-YQ-236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G/COT-YQ-07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COT-YQ-236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型声级计 /AWA5688/COT-YQ-170	—
			声校准器 /AWA6022A/COT-YQ-171	
			分体式风速风向仪 /TC-2A/COT-YQ-227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包装生产建设内容，验收监测点位见表 3，图 5-1；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1 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吸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各 1 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 N1/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2 天 昼间
废水	依托生化池出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4 次/天×2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OT[检]2025030505）。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创业路 (铜梁区锋华织造厂 A 区)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黄老师 13452037315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负荷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塑料 包装盒	1 万件/年	32 件/天	96%	生化池	3 m ³ /d	1 m ³ /d	33%
	珍珠棉 包装盒	1 万件/年	40 件/天	120%				
	珍珠棉 包装袋	2 万件/年	58 件/天	87%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塑料 包装盒	1 万件/年	31 件/天	93%	生化池	3 m ³ /d	1 m ³ /d	33%
	珍珠棉 包装盒	1 万件/年	32 件/天	96%				
	珍珠棉 包装袋	2 万件/年	65 件/天	98%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2 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水

根据 COT[检]2025030505 号验收检测报告，生化池废水排口（WS1）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废水排口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5 年 04 月 16 日	2025030505 WW010101	微黄、气味明显、 无浮油、少量沉淀	8.1	206	22.2	35	95.5
	2025030505 WW010102	微黄、气味明显、 无浮油、少量沉淀	7.9	175	17.4	31	83.0
	2025030505 WW010103	微黄、气味明显、 无浮油、少量沉淀	7.9	153	21.1	25	55.2
	2025030505 WW010104	微黄、气味明显、 无浮油、少量沉淀	8.0	172	23.1	38	75.0
	平均值	—	7.9~8.1	176	21.0	32	77.2
2025 年 04 月 17 日	2025030505 WW010201	微黄、气味明显、 无浮油、少量沉淀	7.9	204	27.1	39	84.3
	2025030505 WW010202	微黄、气味明显、 无浮油、少量沉淀	8.2	239	23.7	43	98.9
	2025030505 WW010203	微黄、气味明显、 无浮油、少量沉淀	8.2	216	22.0	42	67.5
	2025030505 WW010204	微黄、气味明显、 无浮油、少量沉淀	7.9	218	29.1	48	78.1
	平均值	—	7.9~8.2	219	25.5	43	82.2
标准限值			6~9	500	45	400	300
评价标准	本次所测生化池排口 WW1 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备注	—						

废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所测生化池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2 废气

根据 COT[检]2025030505 号验收检测报告，吸塑废气排气筒出口（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2。根据 COT[检]2025030505 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3、表 2-4。

表 2-2 吸塑废气排气筒 G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截面积: 0.0707m 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 ³ /h	°C	m/s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5 年 04 月 16 日	2025030505 G010101	6362	5317	31.1	25.0	2.4	2.4	1.28×10 ⁻²	1.69	1.69	8.99×10 ⁻³
	2025030505 G010102	6133	5116	31.8	24.1	5.8	5.8	2.97×10 ⁻²	1.98	1.98	1.01×10 ⁻²
	2025030505 G010103	6413	5350	31.7	25.2	3.3	3.3	1.77×10 ⁻²	1.56	1.56	8.35×10 ⁻³
	平均值	6303	5261	31.5	24.8	3.8	3.8	2.00×10 ⁻²	1.74	1.74	9.15×10 ⁻³
2025 年 04 月 17 日	2025030505 G010201	6438	5344	31.0	25.3	2.2	2.2	1.18×10 ⁻²	1.80	1.80	9.62×10 ⁻³
	2025030505 G010202	6387	5292	31.7	25.1	3.5	3.5	1.85×10 ⁻²	1.32	1.32	6.99×10 ⁻³
	2025030505 G010203	6336	5237	32.4	24.9	4.9	4.9	2.57×10 ⁻²	1.54	1.54	8.06×10 ⁻³
	平均值	6387	5291	31.7	25.1	3.5	3.5	1.85×10 ⁻²	1.55	1.55	8.20×10 ⁻³
标准限值		—	—	—	—	—	20	—	—	60	—
评价标准		本次所测吸塑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2-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北侧厂界外 A1	2025030505A010101	0.67
		2025030505A010102	0.64
		2025030505A010103	0.65
	南侧厂界外 A2	2025030505A020101	0.71
		2025030505A020102	0.77
		2025030505A020103	0.83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北侧厂界外 A1	2025030505A010201	0.76
		2025030505A010202	0.79
		2025030505A010203	0.74
	南侧厂界外 A2	2025030505A020201	0.91
		2025030505A020202	0.90
		2025030505A020203	0.94
标准限值			4.0
评价标准		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 A1、A2 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2-4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生产车间南侧外 A3	2025030505A030101	0.87
		2025030505A030102	1.30
		2025030505A030103	1.36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生产车间南侧外 A3	2025030505A030201	1.26
		2025030505A030202	1.27
		2025030505A030203	1.29
标准限值			6
评价标准		本次所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3 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吸塑废气排气筒 G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A1、A2 中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及 1h 平均浓度值监测结果均达标。

2.3 噪声

根据 COT[检]2025030505 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测量值	报出值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南侧厂界外 N1	压缩机、空压机	59.1	59
	北侧厂界外 N2	压缩机	54.0	54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南侧厂界外 N1	压缩机、空压机	59.4	59
	北侧厂界外 N2	压缩机	51.8	52
标准限值			65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 N1、N2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3 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中对废气有总量需求，根据监测结果，结合项目监测期间的工况，以及运营生产制度，计算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因子	污染因子总排放量（t/a）	环评计算总量（t/a）	是否超限
非甲烷总烃	0.024	0.092	否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表 8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项目概况

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创业路，产品主要为包装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包装材料 4 万件/年，其中 PE 塑料包装盒 1 万件/年，珍珠棉包装盒 1 万件/年，珍珠棉包装袋 2 万件/年。

2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委托编制了《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15 日，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项目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铜）环准（2024）48 号（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企业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hb500100500002412V001W，有效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5 日。

3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时实际核查情况，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及工艺流程、劳动定员均与原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准书一致。本次验收工程主要变动内容为产品方案、生产制度、实际生产线建设等情况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经调查，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善，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各项设施建设较好，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270m³/a）。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 3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侣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侣俸河。项目污水水质成分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拟采取处理工艺成熟可靠，能够实现废水的有效治理，对

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小，可接受。

废气：项目粘合废气 G2、熔切废气 G3 污染物产生量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塑料颗粒在吸塑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吸塑废气 G1）。同时吸塑过程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挤出机内部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每台吸塑机上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位于挤出机中部自然排气口。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废气经治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小。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吸塑机、裁切机、制袋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中吸塑机、裁切机、制袋机、空压机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噪声防治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定期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冷凝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中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标准执行。

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OT[检]2025030505）。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所测生化池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吸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A1、A2 中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及 1h 平均浓度值监测结果均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 N1、N2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总量控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6 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管理机构为安技环保办公室，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一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各项生产管理制度。

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亚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及行政处罚。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建议及要求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排污登记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